

政府對審議《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  
小組委員會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會議上  
所提問題作出的回應

- (a) 政府應重新考慮，規定“負責人”必須“確保”修訂規例第 3 及第 4 條的條文獲得遵守，以致“負責人”須負上嚴格法律責任，是否合理的做法。議員關注的是，負責人只可盡其所能遵行有關規定，但對於僱員是否必定能夠通過培訓考試和取得建議規例第 4(1)條所述證書等問題，負責人是無法保證的。

我們曾對本港在保障工作安全方面的規例和外地一些同類法例進行研究，結果發現，我們建議規定負責人須“確保”機器操作員年滿 18 歲，和持有證明其已修畢有關訓練課程的證書，並非過分嚴格的要求。現行法例中，其實也訂有類似條文，指明有關人士“須確保”操作員符合年齡和能力證明方面的規定，並負上有關責任。此等法例載列於附件 I，以供參閱。我們所提出的規定，並非是一些嶄新的建議，而業界在此等法例規管下運作，亦未見遇到困難。這一點不難理解，因為要證明操作員是否符合第 3 條的規定，即年滿 18 歲和持有有效證書，只須進行一些簡單的行政程序便可。在上述研究中，我們發現，美國、加拿大和澳洲的法例亦採納了類似的規定。雖然這些較發達的國家所訂的法例往往較為寬鬆，但該等國家同樣作出規定，對有關負責人施加嚴格但非絕對的法律責任。因此，為了配合本港法例中其他同類規定，並與一些發達國家所採用的做法看齊，我們認為建議規例第 3 條目前所用的字眼應屬恰當。

此外還有一點值得小組委員會留意：即使對其他條例所訂有關違反嚴格法律責任的罪行，法院實際上也不認為需要如表面看來那樣絕對地看待，儘管該等條例的有關條文並無包含“明知”或“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等字句。在建議規例中，被告人甚至獲授予合理的免責辯護。我們透過第 8(1)及 8(2)條的明確條文，讓負責人有機會就第 3 及第 4 條所述的罪行和罰則，提出“合理辯解”。負責人如已履行其作為合理的人根據有關條文所須負上的責任，則不屬犯罪。根據我們在執行類似法例時所得的經驗，倘若負責人能提出充分證據，證明已作出應盡的努力遵守有關規例，確保操作員符合年齡和操作能力證明方面的規定，而我們仍要對其採取法律行動，則恐會產生反

效果。如果我們仍提出檢控，則不單會受到法院質疑，而且更會損害我們現正努力與建造商在保持工作環境安全的工作上所建立的伙伴關係。

- (b) 政府應澄清由勞工處處長根據建議規例(該規例須經正面議決程序通過)發出的生效日期公告，是否也須經立法會正面議決程序通過。由於規例會分階段實施，議員希望可就有關附表第 11 部 (f) 至 (j) 項所列機械的生效日期提供意見。

現時並無任何規則訂明，由勞工處處長根據建議規例(該規例須經正面議決程序通過)發出的生效日期公告，也須經立法會正面議決程序通過。《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7(3)條有關正面議決程序的規定，並不適用於根據建議規例發出的生效日期公告。第 7(3)條訂明 —

“處長訂立的規例均須呈交行政長官，並須經立法會批准。”

“規例”一詞指根據第 7(1)及(2)條訂立的規例。然而，根據建議規例第 1 條發出的生效日期公告，並不屬於第 7(3)條所指的規例。如立法會意欲並批准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條的程序通過該公告，亦無不可。由於生效日期公告屬附屬法例，故須按照上述第 34 條的規定，向立法會提交，而議員亦會有不少機會就生效日期提供意見，並可在公告提交後 28 天內，藉決議作出修訂。此限期亦可延展七天。鑑於有關生效日期公告的事宜性質簡單，以上述第 34 條的程序通過看來會較為合適。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第 7 條訂立的其他規例的生效日期公告，均採用上述第 34(1)條的程序通過。舉例來說，《建築地盤(安全)(修訂)規例》(1999 年第 76 號法律公告)和《工廠及工業經營(密閉空間)規例》(1999 年第 18 號法律公告)均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7 條訂立，而其生效日期公告(分別為 1999 年第 240 號法律公告和 1999 年第 271 號法律公告)就是根據有關規例第 1 條訂立的，它們並沒有經立法會以正面議決程序通過。

- (c) 政府應改善修訂規例第 4 及第 5 條的草擬文本，以清楚反映其立法用意。此外，議員亦關注到，規例第 5 條可能會使該規例未擬涵蓋的人士受圍制。

政府建議作出下述修訂，以澄清第 5 條只對第 4(1)條所述人士具約束力：

第 5 條 — 刪去“受指派操作負荷物移動機的人”而代以“第 4(1)條所述的操作負荷物移動機的人”

第 8(3)條 — 刪去“受指派操作負荷物移動機的”而代以“任何”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轄下  
訂有類似的嚴格法律責任條文的法例

規例	說明
<p>《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p> <p>— 第 15A 條</p>	<p>(1) 起重機的擁有人須確保其起重機只由符合以下條件的人操作—</p> <p>(a) 已年滿 18 歲；</p> <p>(b) 持有由建造業訓練局或處長所指明的其他人發出的有效證明書。</p>
<p>《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p> <p>— 第 17 條</p>	<p>(1) 吊船的擁有人須確保在其吊船上工作的每個人均須—</p> <p>(a) 至少年滿 18 歲；及</p> <p>(b) 曾接受處長承認的訓練或該吊船製造商或其本地代理人所提供的訓練，而訓練內容為 —</p> <p>(i) 該吊船的一般構造；及</p> <p>(ii) 如何安全操作該吊船，</p> <p>並已從提供該項訓練的人處取得有關該項訓練的證明書。</p>

訂有類似的嚴格法律責任條文的海外法例

國家／規例	說明
<p>美國</p> <p>職業安全健康署規例 (標準— 29CFR) 機動工業貨車</p> <p>— 1910.178</p>	<p>(1)(1)(i) 僱主須確保每名機動工業貨車操作員有足夠能力安全地操作機動工業貨車，此等能力可藉操作員完成第(1)段指明的訓練和通過評核予以證明。</p> <p>(1)(1)(ii) 在准許僱員操作機動工業貨車前（操作目的為訓練者除外），僱主須確保每名操作員已完成第(1)段規定的訓練，第(1)(5)段所准許的情況則屬例外。</p> <p>.....</p> <p>(1)(6) 資格證明僱主須證明每名操作員均已根據第(1)段的規定受訓和通過評核。有關證明須顯示操作員的姓名、受訓日期、評核日期，以及負責培訓或評核的人員的身分等資料。</p>
<p>澳洲—新南威爾士</p> <p>第 2 部—不合資格人士不得進行某類工作</p> <p>— 第 8(2)條</p>	<p>(2) 任何人均不得僱用、指示或容許另一人進行附表所列的任何工作，如該名進行工作的人士持有與該類工作相關的認可資格，則作別論。</p>

國家／規例	說明
<p>澳洲 — 昆士蘭</p> <p>《1995 年工地的工人健康及安全法》</p> <p>— 第 31(1)條</p>	<p>總承建商須承擔下列有關建築工地的責任</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確保建築工地所有工作都能妥善進行，足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確保工人在工地的健康和安 全；以及</li> <li>(ii) 幫助僱主或自僱人士在工地履 行與健康和安安全有關的責任；</li> </ul> </li> <li>(b) 確保工地內當其時未有其他人負責 的機器和物質安全，且不會令工地 內任何人患病或受傷；</li> <li>(c) 確保工地所有活動均屬安全，且不 會令工地或其鄰近地方的公眾人士 患病或受傷；</li> <li>(d) 提供保障，並根據總承建商須遵守 的規定標準採取指明的安全措施。</li> </ul>
<p>加拿大</p> <p>加拿大《職業安全健康規 例》</p> <p>第 XIV 部 物料處理—第 14.23(1)條</p>	<p>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僱主須確保每名物料 處理機車操作員，均曾接受有關以下各項須 依循的程序的指導和訓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查驗；</li> <li>(b) 加添燃料；以及</li> <li>(c) 按照製造商提供的指示和顧及操作 員操作物料處理機車的工地條件， 安全而正當地使用該機車。</li> </ul>